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重庆鸿数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易华录拟与重庆鸿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建设重庆黔江数据湖项目，据此项目，将成立重庆鸿数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，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,000万元，其中重庆鸿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6,12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1%，易华录出资5,88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4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易华录数据资产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全面落实与贵州省政府的战略合作，易华录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易华录数据资产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10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易华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版）

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》（2021版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修订公司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